2019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民政专项课题公开招标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聚焦解决民政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现将2019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民政专项课题面向社会发布并公开招标。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课题目录**

1.《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修订）深化研究

2.行政区划设置与空间治理研究

3.社区治理发展指数与评估机制研究

4.社会组织双重管理和直接登记中的风险点研究

5.上海养老服务立法研究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单位或个人。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组织课题研究工作，并对课题组成员的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负责。鼓励跨单位、跨专业开展联合研究，鼓励课题承担单位给予经费、人员和时间等各方面配套支持。

2.课题组负责人须具有三年以上从事与所申报课题内容有关的研究工作经历，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以及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课题组主要成员须熟悉相关领域情况，曾经开展过相关领域重大问题研究。

3.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是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课题组负责人申请课题研究。

4.课题研究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突出研究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有理论、数据和案例支撑。注重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符合上海实际的、操作性强的政策建议。

**四、投标程序**

1. 申报期限： 2019年5月9日至5月21日。逾期不予受理。

2. 申报材料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民政专项课题指南》、《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项目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内含《课题研究大纲》）等申报材料可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www.fzzx.sh.gov.cn）、“上海民政”网站（mzj.sh.gov.cn）查阅和下载。

3. 申报材料要求：申请人填表前应仔细阅读有关课题指南和填表说明，《申请书》和《课题研究大纲》（各一式拾份），须打印填表；申请材料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和关键，其中《课题研究大纲》不得出现课题申请人及成员的姓名和单位；《申请书》须由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 申报材料提交：申请人应在申报期限内寄送申请材料，其中《申请书》须含原件一份，同时通过E-mail报送电子版文件。

**五、评标程序**

1. 申报受理后，由招标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书》和《课题研究大纲》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中标课题组。

2. 中标结果将于2019年6月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www.fzzx.sh.gov.cn）和“上海民政”网站（mzj.sh.gov.cn）公布。

**六、课题进度要求**

1.课题承担单位或个人自接到《课题立项通知书》起15日内，须填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民政专项课题）》，并提交详细研究提纲和具体实施计划。

2.研究中期，课题承担单位或个人须向招标单位提交中期研究成果，由招标单位组织专家对中期研究成果进行评估。

3.课题承担单位或个人须于2019年10月底向招标单位提交研究报告，由招标单位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鉴定、验收。验收合格的课题，须向招标单位提交正式研究报告及成果摘要。

4.研究期间，招标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承担单位或个人作2至3次研究进展情况汇报。

**七、经费资助**

每项课题资助人民币5万元。

**八、联系方式**

办理部门：上海市民政局新闻宣传处（研究室）、上海市民政科学研究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88号310室（上海市民政科学研究中心，邮编：200011）

联系人及电话：

上海市民政科学研究中心 姜 微，021-63680066转3102

上海市民政局新闻宣传处（研究室） 肖春平，021-23111608

电子信箱： shmzkyzx@126.com

特此通知。

附件：2019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民政专项课题指南

**一、《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修订）深化研究**

招标指南：《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于1997年8月20日发布实施，为依法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本市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以及殡葬事业的快速发展变化，本市殡葬业内、外环境都发生了诸多的变化，为此，上海亟需开展《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修订的研究工作，明确改革方向，深化殡葬改革，健全殡葬服务体系，为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规范殡葬行为、加强殡葬管理提供法制保障。

本课题重点围绕4个方面进行深入研究：

1、调研上海殡葬机构对现行《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的实施现状；

2、调研上海殡葬机构实施《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中所存在的问题；

3、总结国内外有关殡葬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殡葬管理条例的典型经验；

4、结合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修订案送审稿）及上海实际，提出《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修订的具体意见。

研究实施进度与要求：

1、2019年8月底，提交课题研究初稿。

2、2019年10月底，进行结题验收，进行结题评审。

**二、行政区划设置与空间治理研究**

招标指南：当前，行政区划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的作用日益显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行政区划本身也是一种资源，用得好是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的更大优势，用不好则可能成为发展的掣肘”；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以市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建立由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近年来，本市通过优化区县设置和街道设置、推进基本管理单元创新等，正在构建符合上海特点的空间治理体系，但卓越全球城市、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等背景下，对本市行政区划设置与空间治理提出了全新的战略要求。本课题重点围绕以下方面进行深入研究。

1、评估上海通过行政区划优化设置提升空间治理水平的主要成效，总结基本经验，探寻并剖析当前上海行政区划设置不适应空间治理的主要问题。

2、深入研究行政区划设置与空间治理的内在关系，阐明行政区划设置与优化城市布局、提高治理效率、促进城乡发展、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等的深层次关联；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探讨如何发挥行政区划的资源作用，协调构建空间治理体系，优化上海行政区划设置的策略与路径。

3、综合现代空间治理理论方法与行政区划研究成果，针对上海空间治理重大战略和客观实际，提出优化上海行政区划体系和体制的对策建议。

研究实施进度与要求：

1、2019年8月底，提交课题研究初稿。

2、2019年10月底，进行结题验收，进行结题评审。

**三、社区治理发展指数与评估机制研究**

招标指南：城乡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升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上海市社会治理十三五规划》中明确：“要建立社区治理综合考评体系，研究制定以社区居民群众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社区治理工作评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社区治理综合考核评价制度”。探索建立社区治理发展指数，形成有效的评价标准，完善评估机制，强化考核激励，对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具有重要意义。本课题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深入研究：

1、研究分析社区治理的发展过程和当前发展阶段，厘清社区治理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开展不同国家和地区社区治理发展的比较分析。

2、加强社区治理评估指标体系的研究，分析影响社区治理的主要因素、变量及其对应关系，注重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客观性、可操作性，对具体测量指标开展辨析、论证。

3、探索研究社区治理领域的信息采集与运用，优化完善数据来源，适时开展社区治理发展指数的试验与初步测评。

研究进度和实施要求：

1、2019年8月底，提交课题研究初稿，组织专家论证。

2、2019年8月—9月，开展社区治理发展指数的试验与初步测评，征求基层意见建议，进一步优化提升。

3、2019年10月底，开展结题验收，进行结题评审。

**四、社会组织双重管理和直接登记中的风险点研究**

招标指南：1989年《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明确了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双重管理体制。201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施直接登记。上海于2014年4月1日起探索直接登记改革。目前实行的是双重管理与直接登记并存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双重管理的称为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的称为行业管理部门）。从工作实际来看，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在履职尽责上还存在着“不愿当”“不愿管”“不用管”“无法管”的现象。由于社会组织的非营利性和政治属性，如果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得不到及时提醒和查处，可能导致不良的社会影响，甚至可能带来影响社会稳定甚至政治安全、国家安全的风险。因此，迫切需要加强社会组织双重管理和直接登记中的风险点分析研究，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登记、管理、培育工作过程中的风险因素，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本课题重点围绕三个方面进行深入研究：

1、现状分析。双重管理和直接登记管理的基本情况、主要特点等。

2、综合评估。包括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安全性等。

3、对策措施。提出可行的应对思路和对策建议。

研究实施进度与要求：

1、2019年8月底，提交课题研究初稿。

2、2019年10月底，进行结题验收，进行结题评审。

**五、上海养老服务立法研究**

招标指南：上海作为国内最先步入人口老龄化社会的特大型城市，面对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在开展创新探索的同时积极推动立法实践，为发展养老服务提供相应的法制保障。比如：在机构养老方面，出台了《上海市养老机构条例》；在社区养老服务方面，《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有部分条款予以了原则性规定，2017年还出台了《上海市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这是本市在社区养老服务领域首个规范性文件。但客观来看，上海主要是针对各种养老服务形态分别立法，在养老服务整体性立法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当前，养老服务已纳入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战略，还面临着放管服新要求，为促进本市养老服务规范、有序发展，亟需对养老服务进行整体性立法，打通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推动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本课题旨在通过立法研究，做好立法准备，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深入研究：

1、梳理分析本市养老服务发展现状和瓶颈问题。

2、国内外经验对比分析。全面梳理总结国外（境外）养老服务发展较为成熟地区的经验，并对国内已出台地方性法规的文本内容进行分析总结。

3、提出现阶段养老服务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立法的具体思路。

4、从立法角度，研究养老服务的立法框架和主要制度措施等。

研究实施进度与要求：

1、2019年8月底，提交课题研究初稿。

2、2019年10月底，进行结题验收，进行结题评审。